

## 審議事項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人事處函請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」乙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准人事處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人住字第0九四三0七二0九00號函略以：

(一) 自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後，鑑於本項互助制度因係強制員工按月扣繳互助金之形式參加，為提昇法律位階及強化法制效力，並回歸互助精神改以自給自足方式提高自繳金額，政府不再編列專款補助原則賡續實施，人事處遂依程序擬定「臺北市公教員工退休及喪亡互助自治條例」草案，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，惟該會法規委員會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審議時，議員表示此項退休喪亡互助制度為市府員工內部互助事項，今後議會不宜再通過此項補助預算，並結論以：「本案屬市府員工間福利互助事項，無制定自治條例之必要」爰不予審議，並將提市議會大會決議後予以退回。

(二) 茲考量本互助制度對早期公務員頗有助益，但歷經三十餘年，本項互助給付已相形微薄；如繼續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，又不符合互助精神；如以提高自繳額之方式續辦，勢將增加同仁負擔；人事處所研擬朝改以制定自治條例方式續行，未獲臺北市議會支持審議；又為配合同屬本府互助制度之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辦法」修訂，爰配合同步予以修正。

(三) 案經人事處檢討尋求對已參加同仁權益維持、財政負擔最少之停辦方式，研擬漸進式停辦方案辦

理，並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簽奉 市長核可。

(四) 為配合漸進式停辦方案之實施，爰修正「臺北市  
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」，  
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1、修正第一條明定本辦法立法要旨。
- 2、修正第三條明定參加互助人員之參加資格。
- 3、修正第四條明定喪亡互助金經費之籌措方式，並  
增訂退出互助時，已繳之互助金不予退還。
- 4、增訂第六條明定喪亡互助金之發放標準。
- 5、修正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準用之主體範圍。
- 6、第五條及第十條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二、上開辦法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  
項「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、自治條例之授  
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。自治規則應分別冠  
以本市或市政府名稱，並依其性質，定名為規程、  
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」及同自  
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。本組除  
酌作文字修正外，擬予同意。

三、檢附本辦法人事處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 
與法規影響評估各一份。

擬辦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